

吉安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吉教体办字〔2019〕167号

吉安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19年吉安市圆梦助学金受助学生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高中：

根据2019年吉安市圆梦助学金的筹措情况，经研究，决定拟资助今年考入大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0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包括以下8类：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 2.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3.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4.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 5.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6.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7.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 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推荐名额

各县（市、区）和市直高中根据《2019年吉安市圆梦助学金资助计划数》（附件1）认真做好受助学生的推荐工作，被推荐的学生要求是应届毕业生，原则上被推荐的学生应该是高中贫困生库的学生。如不在贫困生库，2018年秋季学期至今确因家中遭遇重大变故而突发致贫的学生，须由当地乡镇民政部门出具家庭突发致贫证明，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被推荐学生要认真详实填写“2019年吉安市圆梦助学金申请表”（附件2），撰写一份800字左右的个人成长事迹材料，要求语言精炼，要反映学生的家庭贫困基本状况、励志求学、积极进取的事迹。被推荐的学生名单经县（市、区）和市直高中审核，公示5天无异议后，填写好《2019

年吉安市圆梦助学金受助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3)。请各县(市、区)和市直高中务必于2019年8月3日前将申请表、汇总表、佐证材料及个人成长事迹材料的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报市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将电子稿报邮箱113683027@qq.com。

- 附件：1.2019年吉安市圆梦助学金资助计划数
2.2019年吉安市圆梦助学金申请表
3.2019年吉安市圆梦助学金受助学生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吉安市圆梦助学金资助计划数

县市区	计划数
吉州区	6
青原区	5
吉安县	6
吉水县	6
峡江县	4
新干县	5
永丰县	5
泰和县	7
遂川县	8
万安县	7
永新县	8
安福县	5
井冈山市	4
吉安一中	12
白鹭洲中学	12
全市合计	100

附件 2

2019 年吉安市圆梦助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校		班级		
高考成绩		是否在贫困生库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联系电话		
录取院校		录取专业		
家庭详细地址			贫困类型	
家庭经济困难 情况(100 字左 右)				

<p>学生品行表现 (100字以内)</p>	
<p>学校推荐意见</p>	<p>校长签字：_____ 学校盖章 _____年 月 日</p>
<p>县(市、区)教体局 审核意见</p>	<p>县(市、区)教体局负责人签字：_____ 县(市、区)教体局盖章 _____年 月 日</p>

注：1. 此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一份县(市、区)教体局存档备案，一份报吉安市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 贫困类型：按8类推荐对象如实填写。

